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丁巧柔

被告 吳梅桂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被告 吳益明

吳桂蘭

吳有財

劉燕琴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吳益聰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關於「劉燕琴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燕琴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

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春美